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 关联法规精选 ·

刑法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刑法

关联法规精选

俞亮 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关联法规精选/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1
(关联法规精选8元系列)
ISBN 7-5036-3924-5

I. 刑… II. 法… III. 刑法—汇编—中国
IV. D92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119550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恒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铁十八局涿州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5.75 字数/149千

版本/2004年1月第2版

印次/2004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3924-5/D·3641

定价:8.00元

丛书编辑说明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立足于法律体系之实际关联,精诚推出此“关联法规精选”系列丛书。与同类出版物相比,“关联法规精选”具有两大特点:

专家编法规——法律出版社,立足独有的深厚学术资源,邀请各法律部门的专家学者,主持“关联法规精选”的编写工作。各位编者均深谙法律体系之内在关联,专业引导,自是与众不同。

特色在关联——全书以关联为核心分成三个部分:

导读部分立足编选的实际过程,以主体法为核心,重在阐明收录法规之间的内在关联;

全文收录的法规,分成主体法和关联法规两个层次,立体呈现法规全貌,主体法还加注了条旨,以概括法条大意;

正文的最后,有选择地列出其他重要法律法规(包括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目录,以方便读者的进一步检索和查阅。

此番架构,力图在全面与精简之间求得平衡,以确保丛书的权威性与实用性。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3年12月

导 读

《刑法》是我国刑事实体法中的主体法律,是确定犯罪和刑罚的直接和唯一依据。随着时代的发展,79年刑法已不能适应社会的需要,因此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14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从此一部比较完备的、统一的、崭新的刑法典正式诞生。

修订后的《刑法》进一步明确了罪刑法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相当三项基本原则,进一步地完善了中国的法治原则,更有力地维护了司法公正和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新刑法的主要变动包括:根据现实情况增加了一些罪名,如证券欺诈犯罪、危害国防利益罪等;将单位犯罪列入刑法典;将79年刑法中的口袋罪——流氓罪,分解为侮辱妇女、聚众淫乱、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四种犯罪;修改了一些罪名,如将79年刑法中的“反革命罪”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等。《刑法》的修订和实施,为惩治犯罪,保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的人权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律武器。

瞬息万变的现代社会有着惊人的发展速度,各种犯罪的形式、手段也随之不断变化翻新,加之法律本身所具有的滞后性,使97年刑法典出台后不久就遇到了挑战。在1999年12月25日、2001年8月31日、2001年12月29日、2002年12月28日通过的四个刑法修正案弥补了刑法典的缺憾和不足。这四个修正案分别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毁林开垦和乱占滥用林地的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等内容作了修改和补充,既满足了社会现实发展的需要,又保持了刑法典整体框架的稳定。

不过,由于修订后的刑法仍然没有明确规定分则中每个具体犯罪的罪名,因此给司法实务部门具体适用法律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为了保证法律适用的统一和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颁布了确定刑法罪名的有关规定。

虽然单一的刑法典有利于体现法律的权威和稳定,但在一定程度上也会限制自身的发展。尤其当特定的历史时期内某类犯罪的发展程度已经突破了现有刑法典的规制范围,而又急需对其进行打击的时候,制定相应的单行法律就成为了立法者为适用新形势而采用的一种必然手段。同时,法律条文本身所具有的概括性和抽象性的特点,也在一定程度上容易造成不同主体在理解方面存在差异,因此有必要由权威机关对此做出统一规范的解释。基于以上考虑,全国人大常委会在1997年之后先后颁布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和《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两项单行法规,同时就一些具体问题发布了六个立法解释。

针对这些立法上的变化,最高人民法院也及时发布了有关的司法解释,以此来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

在这本小册子中,我们将上文提及的规范按其所涉及的罪名分成了五个组,即将所有涉及相同类型犯罪的单行立法、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汇编在同一个组中,内容分别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扰乱公共秩序罪、侵犯财产罪、国家工作人员犯罪、妨碍司法罪。读者可以便捷地了解同类罪名的重要相关规定,而且可以在比较不同效力的规定之后准确地适用法律。

目 录

导 读	(1)
-----------	-------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3月14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年12月25日)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8月31日)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年12月29日)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年12月28日)	(100)

关联法规

罪名确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1997年12月11日)	(10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2002年3月15日)	(11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2003年8月15日)	(120)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年12月29日) (12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2001年8月31日) (12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8月28日) (1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6月19日) (128)

扰乱公共秩序罪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1999年10月30日) (13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 (133)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9年10月30日) (134)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1年6月4日) (13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2月5日) (140)

侵犯财产罪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1996年12月16日) (14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3月10日) (14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1月22日)..... (15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7月16日) (157)

国家工作人员犯罪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2000年4月29日) (15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 (16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2002年12月28日) (16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4月29日) (1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2000年6月30日) (16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关问题的解释(2001年10月17日)..... (166)

妨碍司法罪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2002年8月29日)..... (16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4月17日) (169)
- 其他重要司法解释目录 (171)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章 刑 罰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 死 刑

第六节 罚 金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 第一节 量 刑
- 第二节 累 犯
-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 第四节 数罪并罚
- 第五节 缓 刑
- 第六节 减 刑
- 第七节 假 释
- 第八节 时 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九章 渎职罪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 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

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

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and 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主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 【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 【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

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三章 刑 罰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三十二条 【主刑和附加刑】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第三十三条 【主刑种类】主刑的种类如下：

- (一)管制;
(二)拘役;
(三)有期徒刑;
(四)无期徒刑;
(五)死刑。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种类】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 (一)罚金;
(二)剥夺政治权利;
(三)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第三十六条 【赔偿经济损失与民事优先原则】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非刑罚性处置措施】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